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20〕157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兰区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琼发〔2020〕1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特色产业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办〔2020〕61号）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一批具有海南特色的美丽乡村，确保我区美丽乡村工作有方向、有目标、有措施、有保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兰区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美兰区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海南全域旅游“美丽海南百千工程”有关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三年（2020-2022 年）攻坚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三大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态人居、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三项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美丽美兰、幸福美兰”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差异化发展的原则，结合各村实际，挖掘地域文化，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各村建设目标，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农业、旅游业、特色文化产业相结合，引导村民加入建设美丽家园，合力推进乡村旅游、农村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舒适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五美”格局。

二、目标任务

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我区 4 个镇 15 个行政村 16 个自

然村（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具体名单分别为灵山镇（2个）大林村委会奇笔东村、红丰村委会用贡村；演丰镇（3个）演西村委会云内村、演中村委会官后村、演东村委会芳园村；三江镇（4个）三江村委会罗梧村、三江社区居委会红化村、眼镜塘村委会石内山村、三江居新埠洋工作站电白村；大致坡镇（7个）金堆村委会美贴村、昌福村委会南云村、昌福村委会大道湖村、永群村委会堆岩村、大东村委会福岷村、崇德村委会洽教村、美桐村委会道统村。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各镇党委政府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开展村庄的现状调查摸底，选取基础好，村民积极性提高、自然资源丰富、产业、文化特色等条件好的村庄开展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认真组织申报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三年建设计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压实责任、多措并举，加大推进力度。

（二）开展建设项目规划。在“多规合一”的工作指导下，结合村庄规划编制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指南》《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和《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试行）》为依据，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等单位组织编制或完善16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方案、并上报审批实施。

（三）加强宣传发动。突出农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

体地位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发动农民群众积极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并充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卫局等各机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各镇委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充分发挥镇规划建设所、国土所的职能作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美丽乡村建设内涵。在建设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文化与特色相融合，守住生态，留住乡愁。要以“三大专项整治、三大建设行动”以及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建立完善清洁、保洁机制，发挥全民参与作用，加强村庄面貌管控、村庄管理，使美丽乡村不但建得好，还要管的好，更要管得住。

（六）落实奖补资金。区财政局要提供后勤保障，要明确资金使用原则、范围、要求加强监管力度，指导并分配好中央、省、市、区各级资金配套。加大社会引资力度、多方统筹资金，激发全民建设美丽乡村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5月）。做好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确定建设自然村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前期建设各项招投标工作。

(二) 规划设计阶段 (6-8 月)。组织编制 16 个自然村建设规划方案设计上报、审批。8 月底前完成批复方案、规划批复文件和成果等工作。

(三) 组织实施阶段 (9-11 月)。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四) 考核验收阶段 (12 月)。完成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总结工作经验，通过省市考核，并编制下一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组织机构

为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特成立美兰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柳芳（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孔 红（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恩浩（灵山镇政府镇长）

陈海云（演丰镇政府镇长）

梁崇阳（三江镇政府镇长）

曾维伟（大致坡镇政府镇长）

倪俊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 云（区住建局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方中明（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文悦（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建甫（区旅文局副局长）

李 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符乾盛（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朴顺姬（区环卫局副局长）

黄锦琼（区园林局副局长）

邓大云（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副科长）

吴育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旅文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灵山镇政府、演丰镇政府、三江镇政府、大致坡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任：吴育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动植物检验检疫防控中心主任），负责我区美兰乡村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由李伟（灵山镇政府副镇长）、刘航（演丰镇政府副镇长）、杨仪（三江镇政府副镇长）、杨于森（大致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具体负责各镇辖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工作联络人员组成。由于该项工作职能属于机构改革范畴，建议加强人员配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6名工作人员充实到办公室。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等，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工作进度，组织开展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监督检查工作。

3. 区住建局负责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办理项目规划报建等手续，并结合危房改造指导农村建筑风貌管控。

4. 区文明办负责协调各媒体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活动宣传，并将文明生态村建设工作融入美丽乡村建设等。

5.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等部门推进特色风情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并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立项、备案以及项目审批等相关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整合、筹措和拨付各类财政资金，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指导和监督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等。

7. 市资规局美兰分局负责协调美丽乡村用地手续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及时落地。

8. 区旅文局负责指导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和主要旅游线路的景观道路和旅游设施建设，合力推进民宿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共同发展，策划设计旅游线路，引导发展乡村旅游经济。

9. 区政府办负责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督促各部门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10. 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11. 灵山镇政府、演丰镇政府、三江镇政府、大致坡镇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维护、管理美丽乡村的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以及美丽乡村的考核验收申请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工作中来，把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确保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二）加大学习培训和招商引资力度。为提高我区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美丽乡村建设较好的地方实地考察学习，并积极参加省、市有关部门召开的培训会议，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争取到有实力的企业进驻，充分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

（三）落实责任。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层层分解责任目标，细化到每个环节，任务到人，发挥镇、村级两委干部、振兴工作队等各方力量，齐抓共管，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各项任务。

（四）开展工作考核。坚持政府考核和社会评价、村民评价结合的原则，区政府参照《海南省美丽乡村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对该项工作成绩突出或考核优秀的部门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的示范村庄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动工或未按时完成的单位给予通报

批评；对于工作组织不力的部门、镇相关领导，将按有关程序予以问责。